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〔2024〕22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大型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考核结果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并规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、发挥效益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综字〔2022〕3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的通知》（青大实处字〔2024〕07号）的要求，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对2023年度12个单位共505台（套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、日常管理和使用效益进行了考核，经仪器负责人自查、各二级单位自评、学校核评，公示无异议，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考核优秀单位

国家重点实验室、附属医院

二、考核良好单位

化工学院、医学部、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学院、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

